

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丰发改价格〔2026〕1号

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 丰顺城区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丰顺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和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制定丰顺城区管道天然气价格和实行居民生活用气阶梯建立购销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丰发改价格〔2018〕1号）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从2026年2月13日起调整丰顺县城区管道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

居民用气价格统一下调0.13元/m³，第一档（基价）调整为4.44元/m³，第二档调整为4.94元/m³，第三档调整为5.44元/m³；集体用户气价同步下调0.13元/m³（含执行民用气价优惠对象），调整为4.52元/m³。

二、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

非居民用气价格下调 0.22 元/m³，调整为不高于 5.07 元/m³。

请你公司严格执行上述调价政策，认真做好价格公示和宣传解释等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注问题，确保市场稳定。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局。

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2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局，县委办、县府办，县委宣传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管局。

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2月9日印发